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卫生协管员及保洁员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谢晓丹

联系电话：2248487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用于梅江区环境卫生市场化和一体化改革前江南街道、金山街道、西郊街道、城北镇政府、三角镇政府和区爱卫办的保洁员及协管员经费，完成对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该项目部门预算指标财政拨款 275.04 万元，年实际下达财政拨款 75.24 万元。城乡卫生协管员及保洁员经费项目是进行梅江区环境卫生城乡一体化和市场化改革前完成对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完成各乡镇、街道办环境卫生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2023 年 4 月改革后将所有生产作业，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等环卫作业外包给第三方公司（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由我单位直接拨付各镇办协管员及保洁员经费，所以该项目实际支付 2023 年 1 月-2023 年 4 月经费，合计支出金额 75.24 万元。

（三）绩效目标

该项目用于江南街道办事处、金山街道办事处、西郊街道办事处、城北镇政府、三角镇政府的保洁员及协管员经费，完成对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 号）文件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各科室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制定任务分解清单。通过翻阅项目立项材料、合同条约、支出凭证、部门决算报表等相关材料，认真分析归纳，严格绩效自评标准，形成绩效自评

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年初环卫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及时拨付江南街道办事处、金山街道办事处、西郊街道办事处、城北镇政府和三角镇政府镇街卫生保洁经费，完成对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较好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先向我局申请，开具发票，经局领导开会一致同意后，再进行拨款。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支出规范性

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二）产出情况

1、经济性

城乡卫生协管员及保洁员经费项目部门预算指标 275.04 万元，由于 2023 年 4 月改革后将所有生产作业，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等环卫作业外包给第三方公司（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由我单位直接拨付各镇办协管员及保洁员经费，所以该项目实际支付 2023 年 1 月-2023 年 4 月经费，合计支出金额 75.24 万元。

2、效率性

每月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不存在延迟拨款行为，项目完成效率高，资金支出及时。

（三）效益情况

1、效果性

该项目目标是完成对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维持环境干净整洁。

2、公平性

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居民满意度良好。

五、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拨付给江南街道办事处、金山街道办事处、西郊街道办事处、城北镇政府、三角镇政府，用于保洁员及协管员经费，完成对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维持环境干净整洁。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1、存在预算资金使用相对滞后、内控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2、虽然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

费用报销规程等工作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改进意见：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项目实施监控。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实时监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异常，实施范围调整等及时报批或备案。

3、深化改革、引进人才。引进城市环卫、建设和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推进专业工作培训和学习，推动梅江区环卫事业建设取得更大的成效。